

Contents

目录

前言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是实施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上海建设成为国际化大都市的重要环节,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作用,对发展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促进国际间的交流协作都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工作,规范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提高广大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单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方便相关工作人员更好地做好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聘用、服务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39号)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手册。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01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02
三、聘请程序	03
四、推荐信问题	06
五、兼职问题	07
六、日常管理	07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09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10
九、业务受理	10
附件	



二、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和年检制度

(一) 单位资格的审批

需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单位,必须在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后,方可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市外国专家局依据《行政许可法》所赋予的职能受理此项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时征求市外办、市公安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符合资格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批(详见附件一)。

(二) 单位资格的年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已经取得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以下处理:(1)对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准予注册(即资格认可继续有效);(2)对聘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般性问题或一年内未正常开展聘用工作的单位,暂缓注册(即暂停资格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发现问题解决情况,决定准予注册或吊销资格);(3)对因取消、合并等原因不再聘请或连续两年未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注销聘请资格;(4)对聘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吊销聘请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三) 年检方式

年检方式为自查、互查和抽查相结合。自查即聘用单位对照本单位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工作执行情况,总结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汇总聘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问,提出下一年的聘用思路和计划,以书面形

一、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范畴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指应聘在沪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领域工作的外籍人员,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或持有国



聘期届满前，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聘用程序

(一) 聘用条件

聘用外籍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确定人选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聘用外籍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当在签订聘用合同前,对其是否患有传染病、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否患有严重精神疾病、是否患有严重心理问题等进行全面体检(附件3)。

(2) 为了保证外籍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国内的有序流动,避免招聘到不称职、不诚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聘用外籍文教专家(外籍教师)须提供其在国外的行为记录,并提供与用人单位联系,了解其工作表现,以及是否已正式履行劳动合同等情况。同时,要注意其工作证明资料,避免遗漏差错的情况出现。

(3) 要注意了解应聘人员的其他情况,如:健康状况,有无前科、犯罪等不良嗜好或行为,特别要注意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表现,如:对社会主义友好,有无违法犯罪等违法行为。

4. 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5岁,且身体健康。

(二) 签订聘用合同

1. 聘用单位应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试讲工作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中的试用期限,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试用期间,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附件4)。

2. 聘用单位应在签订合同、提交聘用材料前,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备案。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外籍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 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应与外籍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聘用单位应依法为外籍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聘用单位应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依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 明确约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履行的工作职责。

(2) 明确约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应履行的工作职责。

(3) 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扣税方式,明确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

(4) 明确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和相关程序,以及违约责任。建议在合同中加入违约责任双方都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条款,明确解除合同的程序并提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5) 明确聘用单位所提供的福利待遇以及需由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自理的事项。

(6) 明确医疗保险事宜。国家外国专家局规定,从事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包括随行家属),都必须购买能够覆盖其在工作期间所发生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根据这一规定,聘用单位为所使用的国外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购买包括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内的医疗保险。可以购买中国境外医疗保险的,聘用单位应明确是否在其工作期间发生于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的,聘用单位可以不承担其医疗费用的。



医疗保险；对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其未护家属的医疗、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是由聘用单位购买还是由专家自行购买；在合同中还必须明确保险赔付点以下和赔付本外币比例以上两方面的具体内容及比例。

（6）聘用单位应依法为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及其未护家属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7）如欲聘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到聘中国境内有关机关颁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职业签证、《外国专家证》或邀请函可，聘用单位与其签订的

合同应视为无效合同，聘用单位应明确有关善后处理事宜。

（三）办理工作许可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在入境前应由聘用单位为其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和《教授或单位聘任证明函》（市外办办函）。

（四）办理工作签证

聘用单位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教授或单位聘任证明函》寄给拟聘用人（聘用单位应为其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聘任证明》，并附《聘任合同》的复印件）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教授聘任证明函》及身份证复印件，由拟聘用人持以上

（六）入境后及时申办留手续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持职业（Z）签证入境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凭有效的《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向拟聘用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居留手续。

当居留事由发生变化时，且居留期限即将到期或居留事由发生变化，须在发生变化 10 日内持有关变更证明材料和向拟聘用单位申请变更《外国专家证》的信息，然后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长居留或变更手续。

（七）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待遇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合同期满，不再续聘，或双方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聘用单位应及时向其《外国专家证》并交还来华邀请函关于以存根，如聘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提前离聘，聘用单位应及时到公安机关注销其居留许可，以避免其在华非法居留。

四、推荐信问题

聘用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时，如需聘用单位出具推荐信，聘用单位必须实事求是的出具推荐信。推荐信应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本人的

义提供推荐信内容

理《外国专家证》等有关手续

对于在聘用期间

聘用单位应及时为其重新办

对于在聘用期间



五、兼职问题

为维护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矛盾和纠纷，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要从事兼职工作，必须征得聘用单位的同意，同时聘用单位与兼职单位、兼职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之间应分别另行签订协议，明确有关兼职工作的具体

(五)加强住宿管理，确保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人身财产安全。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必须在抵达住宿地的24小时内，前往当地派出所申报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宿在

六、其他

七、其他

八、其他

九、其他

十、其他

十一、其他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十五、其他

十六、其他

十七、其他

十八、其他

十九、其他

二十、其他

二十一、其他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1. 有特别良好表现受到表彰；
2. 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批评处分；
3. 提前或延迟离职。

七、常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对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行为失当的警告

如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有较严重的行为失当或不胜任工作的情况,聘用单位应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和要求,并要求其签收书面警告信。否则,如果日后以该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过错或无法履行职责为由将其辞退,其可能认为聘用单位没有给予正式和足够的警告和要求,容易引发纠纷。

(二) 发生纠纷时的处理

聘用双方出现纠纷时,可进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应做书面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当事人也可直接向人事裁判机构申请仲裁,如对仲裁结果不服,当事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违法犯罪问题

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违法犯罪嫌疑时,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案发地公安机关报案;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从事非法宗教活动嫌疑时,聘用单位应及时向本市宗教主管部门报告;当发现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有以上两种情况时,聘用单位在向上述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还应及时向居住地派出所(或派出所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报告相关情况报由外国专家局,由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 疾病和意外伤害处理

当所聘用的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或其随行家属突发

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入院治疗时,聘用单位要及时派专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如情况较为严重,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外国专家局,由外国专家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涉及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的处理

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的突发事件,应以“预防为主、防患在先”为原则,将各种隐患消除在日常管理之中,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地结合起来,在防患于未然的同时,努力争实现对危机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有效控制危机,将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制定了《突发外国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中)出台前,各有关单位仍按目前的部门职能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聘用单位应根据情况及时处理和并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九、业务受理

- (一) 受理时间: 周一下午至周五上午(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 至 5:00
- (二) 受理部门: 业务受理部门受理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 (三) 受理地址: 高安路 21 号二楼 1-3 号窗口
邮编: 200031
- (四) 受理电话: 24022699; 传真: 64327771
- (五) 网站: www.21sh.gov.cn

附件一：《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一、聘请单位需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经过行业资质认可；
- (3)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总制，并能采取有效业务素质的工作人员；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工作人员制度健全；

(5)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工作条件、生活设施、安全保卫能力；

(6) 具有聘请外国专家所需的经费保障。

注：新开办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应运行一年以上，在教师、生源和教学秩序基本稳定后，方可申办资格认可手续。但正式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和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不受此限。

二、申请材料(一式五份)：

- (1) 单位申请报告(经济部备案证明)；
- (2)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申请表》；
- (3) 法人资格证书；
- (4) 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包括安全制度和外事人员工作制度)；
- (5) 行业许可证或证件：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提交教育、劳动或工商行政部门办学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交相关行政部门签发的业务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二：《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一、申请条件：

外国专家受聘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作，同、应聘在中国工作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2、应聘在中国从事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工作的外国籍专业人员；
- 3、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国籍高级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 4、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境外专家组织或人才中介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外国籍代表；
- 5、应聘在中国从事经济、技术、工程、贸易、金融、财会、税务、旅游等领域工作，具有特殊专长、中国紧缺的外国籍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

以上第2、3款外国专家应具有大学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二、申请材料：

- 1、单位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

- 4、个人护照复印件；
- 5、最高学历证书和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 6、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有效护照复印件；
- 7、聘用协议或合同；
- 8、文字专家单位副牌(交证书)。

上

印件；

申请表；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附件三：办理《外国专家证》

一、已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复印件或存根复印件；
- (2)《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3)《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4)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签证复印件；
- (5)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 (6) 体检合格证由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二、未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外国专家证》申请报告；
- (2)《外国专家证申请表》；
- (3)中、外文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
- (4)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本人及 18 岁以上随行家属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 (6)聘用协议或合同；
- (7)拟聘请的外国专家及其随行家属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8)连续在华工作的文教类专家须提交前一任教单位推荐信；
- (9)聘请文教类专家的单位，须提供《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
- (10)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1)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像照二张（随行家属一寸照一张）。

附件四：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 《外国专家证》的公函样式（参考）

关于申办《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专家证》的请示

上海市外国专家局：

我单位系（单位性质、所属行业），（聘请目的），拟聘请 XXX（译名：XXX），（男/女），（国籍），（护照号：XXXXXX）来我单位任（具体工作岗位）一职，负责（具体工作职责）方面工作。聘期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专家证》。

随行人员包括（配偶和子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如无随行人员或家属暂不随行，请在请示中写明。）

请批示！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